

株洲中车时代电气股份有限公司

2022 年度独立董事述职报告

株洲中车时代电气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的六位独立董事陈锦荣先生、浦炳荣先生、刘春茹女士、陈小明确先生、高峰先生、李开国先生根据中国证监会《上市公司治理准则》《上市公司独立董事规则》、上海证券交易所《独立董事年度述职报告格式指引》《公司章程》和《香港联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证券上市规则》（以下简称“香港联交所”）附录十四《企业管治守则》（以下简称“《企业管治守则》”）等规定和要求，勤勉尽责地履行独立董事的职责和义务，公正客观地发表独立意见，维护了公司整体利益及全体股东的合法权益。现向股东大会作书面报告。

作为公司的独立董事，2022 年，我们严格按照《公司法》《证券法》《上市公司独立董事规则》《企业管治守则》等有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和《公司章程》及《株洲中车时代电气股份有限公司独立非执行董事工作制度》等规定，诚信、勤勉、独立地履行职责，及时、全面、深入地了解公司运营状况，亲自出席董事会及相关专门委员会会议，认真审议各项议案，发表独立客观意见，促进董事会规范运作和公司治理水平提升，切实维护公司整体利益和中小股东合法权益。现将 2022 年度履行职责情况报告如下：

一、独立董事的基本情况

陈锦荣先生，1958年生，澳大利亚籍，香港及澳大利亚永久居留权。在英国及澳大利亚分别取得会计学学士及商业硕士学位；香港执业会计师。1996年至2009年4月曾分别为浩华国际亚洲地区的董事及浩华国际董事会董事。2009年5月起任香港立信德豪会计师事务所董事总经理。2007年至2014年被选为香港会计师公会理事。期间曾于2012年及2013年当选为香港会计师公会副会长，及于2014年当选为香港会计师公会会长。并于2010年至2013年间，担任为香港会计师公会内的财务报表准则委员会主席，负责香港财务报表准则的研究、编辑及颁布。2015年12月至2021年9月，获委任为香港财务汇报局名誉顾问。同时，亦于2014年及2015年担任亚洲及大洋洲会计准则制定机构组主席，代表香港出席各项国际性的会计准则制定会议。此外，于2018年获香港公开大学颁授荣誉院士以表扬他对社会的贡献和杰出的成就，2019年5月至2021年12月出任香港证券及期货事务监察委员会非执行董事。陈先生于2021年创立香港上市公司审核师协会，并担任为该会主席。2022年7月获委任为香港消费者委员会主席。2019年获颁授荣誉勋章及2020年更获委任为太平绅士。2005年9月至今任公司独立非执行董事。

浦炳荣先生，1947年生，中国国籍，香港永久居留权。1979年毕业于亚洲理工学院（泰国），获颁人居规划科学硕士学位。自1987年起，出任多家香港联交所上市公司独立非执行董事，对企业管治有丰富经验。现为东方企控集团有限公司、新利软件（集团）股份有限

公司、茂业国际控股有限公司、首创环境控股有限公司及金朝阳集团有限公司独立非执行董事。1987年获委任为太平绅士，曾获得香港政府委任为城市规划委员会委员、环境问题咨询委员会委员、香港房屋委员会委员及香港土地发展公司管理局成员。2005年9月至今任公司独立非执行董事。

刘春茹女士，1971年生，中国国籍，无境外永久居留权。1994年毕业于重庆大学，持有工程学士学位；2008年毕业于清华大学，获工商管理硕士学位；注册资产评估师。曾任北京中企华资产评估公司副总裁，中发国际资产评估有限公司总裁，2011年9月起任汇宝双和（北京）投资管理有限公司执行董事，2011年11月起任北京博维仕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董事，2012年9月起任北京卓信大华资产评估有限公司副董事长。2005年9月至2008年4月期间担任公司监事。2008年6月至今任公司独立非执行董事。

陈小明先生，1963年生，中国国籍，无境外永久居留权。1985年毕业于西南政法大学法律系，获法学学士学位；1988年毕业于西南政法大学法律系，获法学硕士学位；律师。1988年7月至1993年12月任深圳对外经济律师事务所律师，1994年1月至2002年12月任广东华业律师事务所合伙人兼律师，2003年1月至2006年12月任广东晟典律师事务所合伙人兼律师，2007年1月至今任北京市中伦（深圳）律师事务所律师、合伙人，现任顾问。2017年3月至今任公司独立非执行董事。

高峰先生，1977年生，中国国籍，无境外永久居留权。分别于2000年及2003年毕业于清华大学电气工程专业，获学士学位和硕士学位；2008年6月毕业于美国华盛顿大学电气工程专业，获博士学位；教授级高级工程师。2008年1月至2010年4月任德国柏林工业大学可持续能源及电网实验室高级研究员。2010年4月至2015年4月任IBM中国研究院资深研究员。2015年4月至今任清华大学能源互联网创新研究院副院长。2015年6月至2019年12月任北京清软创新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董事。2018年8月至今任公司独立非执行董事。

李开国先生，1962年生，中国国籍，无境外永久居留权。1983年毕业于中国湖南大学，获工学学士学位；研究员级高级工程师，中国机械工业科技专家，国务院特殊津贴专家，人事部首批“新世纪百千万人才工程国家级人选”。于1983年8月至2000年2月期间，先后于重庆汽车研究所（“重庆汽研”）（现称中国汽车工程研究院股份有限公司（“中国汽研”，股份代号：601965.SH））部件试验研究部历任工程师、副主任和主任。于1995年7月至2000年2月期间，兼任重庆汽研汽车试验设备开发中心总经理，于2000年2月至2007年11月期间，任重庆汽研副所长及党委委员。于2007年11月至2013年10月期间，任中国汽车工程研究院有限公司（现称中国汽研）董事、副总经理和党委委员。于2013年10月至2022年5月期间，先后于中国汽研担任董事、总经理、党委副书记、党委书记及董事长。自2022年5月起，为中国汽研专家，并兼任中国通用技术（集团）控

股有限责任公司汽车检验检测科技委主任。2022年10月至今任公司独立非执行董事。

（二）独立性说明

全体独立董事均具备中国证监会《上市公司独立董事规则》及《香港联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证券上市规则》所要求的独立性，不存在任何影响独立性的情况。

二、独立董事年度履职概况

作为公司独立董事，我们积极出席董事会会议及相关专门委员会会议，参加股东大会，认真履行独立董事职责。我们能够做到会前认真审阅会议报告及相关材料，会上积极参与各项议题的讨论并提出合理建议，为会议科学决策发挥积极作用。此外，我们还参加了公司年度工作会议等有关会议。我们认为：2022年公司董事会和股东大会的召集和召开程序符合法定要求，会议提出的各项事项的决策程序合法有效。

（一）董事参加董事会和股东大会的情况

董事姓名	是否独立董事	参加董事会情况						参加股东大会情况
		本年应参加董事会次数	亲自出席次数	以通讯方式参加次数	委托出席次数	缺席次数	是否连续两次未亲自参加会议	出席股东大会的次数
李东林	否	9	9	3	0	0	否	4
刘可安	否	9	9	3	0	0	否	4
尚敬	否	9	9	3	0	0	否	4

言武	否	9	9	3	0	0	否	4
张新宁	否	9	9	3	0	0	否	4
陈锦荣	是	9	9	3	0	0	否	4
浦炳荣	是	9	9	3	0	0	否	4
刘春茹	是	9	9	3	0	0	否	4
陈小明	是	9	9	3	0	0	否	4
高峰	是	9	9	3	0	0	否	4
李开国	是	2	2	1	0	0	否	0

截至 2022 年 12 月 31 日止 12 个月（“报告期”）内，公司共召开股东大会 4 次，因疫情限制人员流动等原因，独立董事均尽自己所能亲自或视频/电话参会。参加董事会会议 9 次，共审议 54 项议案，我们均投赞成票，并对其中涉及关联交易、对外担保、利润分配、募集资金管理及使用情况等事项的议案发表了独立意见。

（二）参加董事会专门委员会情况：

独立董事姓名	实际出席次数/应出席次数				
	战略委员会	审计委员会	风险控制委员	薪酬委员会	提名委员会
陈锦荣	—	5/5	1/1	—	—
浦炳荣	—	5/5	—	3/3	3/3
刘春茹	—	5/5	—	3/3	3/3
陈小明	—	5/5	—	3/3	—
高峰	2/2	5/5	—	—	—
李开国	—	1/1	—	—	—

报告期内，公司共召开战略委员会会议 2 次，审计委员会会议 5 次，风险控制委员会会议 1 次，薪酬委员会会议 3 次，提名委员会会议 3 次。我们均认真履职，积极参加相关专门委员会会议。

（二）现场考察及公司配合独立董事工作的情况

作为独立董事，我们本着勤勉务实和诚信负责的原则，对公司重大投资项目进行专题调研，深入了解公司的生产经营情况，董事会决议执行情况等，其他日常时间，我们通过阅览公司文件和信息，听取公司管理层汇报、与公司董事、管理层、董事会秘书及相关工作人员沟通交流等多种方式，了解公司的日常情况情况。报告期内，公司积极配合我们的工作，为我们履行独立董事职责提供了必要的条件。

三、独立董事报告期内履职重点关注事项

（一）关联交易情况

报告期内，我们作为公司的独立董事对公司涉及关联交易的事项均进行了事先调查，并发表了独立意见，认为关联交易和审议程序符合法律法规的规定，相关交易行为在市场经济原则下公开、公平、合理地进行，交易价格合理、公允，没有损害公司及非关联股东的利益，也不会对公司的独立性产生影响。报告期内，我们对各项关联交易事项均发表了独立意见。

（二）对外担保及资金占用情况

报告期内，公司仅对公司下属全资、控股子公司进行担保，相关议案根据相关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的规定经董事会审议通过后执行。我们作为独立董事对此发表独立意见，认为报告期内公司累计和当期对外担保决策程序符合相关法律法规和规章以及《公司章程》的规定，没有损害公司及股东利益的行为。

报告期内，公司不存在资金被占用情况。

（三）募集资金的使用情况

依据根据《公司法》《证券法》《上市公司独立董事规则》《上海证券交易所科创板股票上市规则》等法律法规规定和《公司章程》《株洲中车时代电气股份有限公司 A 股募集资金管理制度》等有关规定，我们认为公司 2022 年募集资金的管理和使用事项，符合《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 2 号——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和使用的监管要求》《上海证券交易所科创板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 1 号——规范运作》等相关法律法规、规章及其他规范性文件的规定，不存在改变或变相改变募集资金用途的情形，符合公司和全体股东的利益。

（四）董事、高级管理人员提名以及薪酬情况

公司 2021 年度董事薪酬依据股东大会审议的标准执行和高级管理人员的薪酬根据公司薪酬管理制度，经考核后执行。薪酬管理制度的制订、薪酬的发放程序，符合有关法律法规、《公司章程》及相关规章制度的规定，符合公司实际情况。

（五）业绩预告及业绩快报情况

报告期内，公司发布业绩快报 1 次，业绩预告 1 次。

（六）聘任或者更换会计师事务所情况

报告期内，公司聘请毕马威华振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作为公司审计机构，我们认为毕马威华振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具备证券、期货相关业务审计从业资格，并具备为上市公司提供审计服务的经验和能力，能够满足公司 2022 年度财务及内部控制审计的工作要求。

（七）现金分红及其他投资者回报情况

公司 2021 年年度利润分配方案经 2022 年 6 月 17 日召开的公司 2021 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并于 2022 年 7 月实施了本次分红事宜。公司在保持自身持续稳健发展的同时高度重视股东的合理投资回报，建立持续、稳定、科学的分红政策，其决策程序符合有关法律、法规及《公司章程》的规定。

（八）公司及股东承诺履行情况

公司严格履行上市发行时所作承诺，未发生违反承诺履行的情况。

（九）信息披露的执行情况

公司严格按照中国证监会、上交所、联交所等监管机构的法律法规要求和公司《信息披露管理办法》的有关规定披露信息，保证披露信息的真实、准确、完整、及时、公平。报告期内，公司在上交所发布公告及披露文件 132 份，在香港联交所发布繁体中文公告 149 份、英文公告 58 份。我们持续关注公司信息披露情况，公司公告及通函均按照规定披露于上海证券交易所、香港联合交易所网站和指定报刊，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较好地履行了信息披露义务，维护了广大投资者的合法权益。

（十）内部控制的执行情况

公司董事会及其专门委员会推动公司按照内部控制基本规范及相关配套指引的要求，不断完善内部控制及风险管理体系。报告期内，公司按照企业内部控制规范体系和相关规定的要求，在所有重大方面保持了有效的内部控制，公司内部控制体系运营有效。

（十一）董事会以及下属专门委员会的运作情况

董事会下设战略委员会、审计委员会、风险控制委员会、薪酬委员会和提名委员会 5 个专门委员会。报告期内，公司共召开了战略委员会会议 2 次，审计委员会会议 5 次，风险控制委员会会议 1 次，薪酬委员会会议 3 次，提名委员会会议 3 次。会议的召集、召开、审议程序符合《公司章程》和相关专门委员会工作细则的规定，会议资料规范、充分、送达及时。各专门委员会在 2022 年度内认真开展各项工作，充分发挥专业职能作用，协助公司在重大事项决策、董事会有效运作等方面更加规范完善。

四、总体评价和建议

作为公司的独立董事，在 2022 年度履职期间，我们严格按照法律法规以及《公司章程》的规定，本着客观、公正、独立的原则，切实履行职责，参与对公司的重大事项的决策，谨慎、忠实、勤勉地履行职责，发表独立意见，充分发挥独立董事的作用，推动公司董事会的规范运作和科学决策，切实维护公司的整体利益和中小股东的合法权益。

2023 年，我们将继续本着诚信与勤勉及对公司和全体股东负责的精神，按照法律法规、《公司章程》的规定和要求，履行独立董事的义务，进一步加强与公司董事、监事及管理层的沟通，加强学习，提高专业水平和决策能力，利用自己的专业知识和经验为公司提供更多有建设性的建议，有效提升董事会和董事会各专门委员会科学决策

水平，进一步强化公司治理水平，保障公司的规范运作，切实维护公司整体利益和全体股东特别是中小股东的合法权益。

（本页无正文，为株洲中车时代电气股份有限公司 2022 年度董事会
独立董事述职报告的签字页）



陈锦荣



浦炳荣



刘春茹



陈小明



高峰



李开国

2023 年 3 月 30 日